

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裁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鉴于快捷快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快捷快递”）未完成 2016 年底签订的《关于快捷快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增资协议》）约定的购买事项义务，已触发股份回购条款，为维护合法权益，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交了以吴传龙、章建荣、杨建兴、卢特威、于水、徐木根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。2018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际仲裁委”）下达的《仲裁通知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国际仲裁委下达的《裁决书》【(2019)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36 号】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

1、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 42 号

第一被申请人：吴传龙

第二被申请人：章建荣

第三被申请人：杨建兴

第四被申请人：卢特威

第五被申请人：于水

第六被申请人：徐木根

第一至第六被申请人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

2、仲裁案情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快捷快递增资事宜进行协商，于 2016 年签订《增资协议》，约定申请人向快捷快递增资 1 亿元人民币。然而快捷快递至今未按约定完成相关事项，该事实已触发协议内回购条款，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申请人提起本案仲裁。

3、仲裁请求

(1)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，合计为 116,980,000 元。

(2)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。

4、仲裁裁决

(1)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116,980,000 元。

(2) 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838,524 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裁决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8 日，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，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后的 30 天内支付完毕。此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1、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以来，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仲裁、诉讼事项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案金额 (万元)	诉讼进展 情况
1	(2019)青 01 民终 483 号	刘薇薇	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、维度金融外包服务 (苏州)有限公司等	劳动争议	4.4	二审终审

2	(2018)川01民初3409号	蓝牛仔影像(北京)有限公司	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	0.20	结案
3	京兴劳人仲字(2019)第002431号	张振鹏	维度金融外包服务(苏州)有限公司	劳动争议	6.88	劳动仲裁已开庭,未裁决

2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)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如后期执行顺利收回相关款项,将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,具体影响金额以实际执行收到金额为准。

2、上述仲裁裁决事项的执行情况,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【(2019)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436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